

三星财险家庭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租房费用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1220240909291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该载明地址内居住，致使被保险人须临时在外租房或住宿而额外支出的租房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使用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八）座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十）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天数。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中，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和免赔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日赔偿金额、赔偿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暂时租住他处期间的租房发票；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证明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程度的证明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合理的实际租房天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的天数乘以被保险人支付的合理日租金计算赔偿金额。

合理租房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保险事故发生后房屋无法居住之时，租房终止时间不得晚于房屋恢复至可居住状态之时或搬迁至新的固定居所之时（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实际租房日租金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日赔偿金额时，以每日赔偿金额为准。保险人对租金的赔偿天数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天数；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天数时，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天数为准。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列明的释义，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